

# 建功“十四五” 奋进新征程

## ——陕西省重点项目劳动和技能竞赛暨第六届职工科技节启动活动综述

### 倡议书

在陕建设单位和全体人员:

三月的三秦大地万物复苏,生机勃勃,劳动竞赛的号角吹响,科技节的战鼓声声。为积极响应陕西省铸精品工程、提职工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劳动竞赛的号召,动员在陕建设单位和全体人员,以昂扬的斗志,拼搏的精神,全力以赴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优质高效,为十四运加油鼓劲,为陕西追赶超越作出新贡献,特向参建单位和全体人员发出以下倡议:

一、打破常规、勇于创新,争做新型劳动者。知识就是力量,创新成就未来。新时期加快追赶超越步伐,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劳动者队伍。我们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与时俱进,不断学习新知识,努力掌握新本领,顺应信息社会的潮流,敢于打破常规探索、敢于动手大胆实践、敢于亮出绝技绝活,不断完善自我,超越自我,争做新型劳动者。

二、砥砺实干、攻坚克难,争做建设领头雁。建一项工程,立一座丰碑。我们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提高为民情怀,不断优化施工设计、施工组织、施工工艺、施工流程,将风险点化解为放心点,将优质工程干为精品工程,真出力、出全力,不为任何困难所阻挡,实干当头,迎难而上,打造示范性劳动竞赛项目,争做建设大潮的领头雁。

三、主动融入、责任担当,争做建设主力军。打开铁路大门,发挥铁路优势,展现铁军风采,主动融入社会,顺应地方人民的意愿,敢于承担重任,科学务实,善作善成,高质量做好西安站改以及在陕各项铁路建设工程,推动陕西米字型铁路网建设,为陕西经济发展铺路架桥,让三秦百姓更加便利幸福,切实担当起交通强国铁路先行的历史使命。

四、携手共进、奋战百年,争创一流业绩。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传承陕西厚重的历史文化,各建设单位的兄弟姐妹们携手共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抓大项目、大抓项目,早干快干多干,人人有责、人人担责,凝心聚力开局起步,只争朝夕奋战百年,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不懈努力,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职工代表  
2021年3月22日



向工人先锋号授旗。

### 陕西省第六届职工科技节有关情况

(2021年3月22日)

为凝心聚力开好局起好步,推动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深入开展。2021年,我省将举办第六届职工科技节。

经高效、有序的认真筹备,第六届职工科技节正式拉开帷幕。本届职工科技节主题,突出“开局起步咱们工人有力量,用劳动创造美好生活”,展示广大职工的科技创新、革新发明。

科技节组委会由省总工会、省科技厅、省人社厅和省国资委组成,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具体工作由陕西省职工创新技术协作中心负责。

活动时间从3月22日开始至11月25日闭幕,历时8个月,与全省劳动和技能竞赛同步进行,分省级和基层两个层面展开,参与职工将达460万人次。

省级层面主要活动有八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陕西省职工创新创意大赛、职业技能大赛等重大赛事,开展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交流、创建工作技术协作联盟、工匠人才疗养、工匠大讲堂等特色活动。侧重职工科学发明、科技创新、技术革新、先进工法及绝技绝活等优秀成果的发布、展示、宣传和推广,职工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的发现、培育、涌现,首次发布工人发明家。

推广,职工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的发现、培育、涌现,首次发布工人发明家。

基层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着力搭建职工科技创新成果展示交流和职工素质提升平台,同步举办具有区域、行业和组织特色的职工科技创新活动,积极开展劳模工匠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进学校宣传宣讲活动,深入做好职工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大力促进全省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蓬勃发展。

全省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模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的贺信精神,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紧扣服务全省追赶超越、陕西高质量发展大局,着力搭建职工创新创造平台,着力提升职工技术技能素质,着力营造崇尚创新、包容创新、勇于创新的社会氛围,为推进陕西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聚力赋能,充分展示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中的工人智慧和力量,激励鼓舞广大职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会场全景。



活动现场。

本组图片由本报记者刘强摄

## 陕西省2021年度劳动和技能竞赛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部署和全省凝心聚力开局起步暨重点项目开工会议要求,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以“大抓项目,抓大项目,促大发展”为工作导向,动员全省广大劳动群众在经济建设主战场建功立业,在全社会奏响“中国梦·劳动美”主旋律,为陕西“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工会智慧和力量,现制定全省2021年度劳动和技能竞赛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新发展理念,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紧紧围绕实现陕西“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着力聚焦高质量发展,在全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突出把竞赛活动与促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结合起来,与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结合起来,与实现职工体面劳动、全面发展结合起来,凸显主题、创新载体、丰富内涵、力求实效,组织动员全省广大职工群众只争朝夕、苦干实干,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凝心聚力开局起

步,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 二、竞赛主题

今后五年,全省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主题是“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2021年全省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主题是“铸精品工程,提职工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紧扣工程创优、质量优化、安全生产、技能提升、技术创新、班组建设等六个方面开展竞赛活动,以赛促训、以赛促学、以赛促用、以赛促干,打造高素质劳动大军,助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 三、竞赛目标

紧紧围绕2021年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在全省各行各业广泛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推动竞赛从体力型向智慧型、单体型向复合型转变,推动竞赛向非公企业、新产业新业态延伸拓展,推动健全竞赛同劳模评选、职称评定、技术等级认定、工资收入等相融合的体制机制,不断增强竞赛对发展的推动力和对职工的吸引力,在经济建设主战场和事业发展主战线,到处都能看到工会的身影、听到工会的声音、感受到工会的作用,实现企业事业发展和职工发展的“双赢”。

####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劳动竞赛“十百千万”工程,在“十四五”开局之年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十”即省总工会在全省国家级、省级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中,打造十个示范性竞赛项目,使其成为全省典型和标杆。“百”即由省级产业工会分工负责,抓好百个重点竞赛项目,在各自领域起到引领作用。“千”即加大鼓励激励力度,选树千个竞赛标兵,激发广大职工参加积极性。“万”即全省各级工会职工中走、往心里做、往实处落,推动指导万户企业开展各具特色的竞赛,形成你追我赶、创先争优的工作态势。

(二)开展“技能筑梦·人生出彩”职业技能竞赛,为广大职工群众搭建成才平台。抓好第七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选拔、培训和参赛工作,争取个人成绩有突破、团体排名有提升。省级职业技能大赛进一步向科技创新、特色产业拓展,加大非公领域职业技能竞赛力度,在做好通用工种竞赛的同时,兼顾特殊工种(小工种)、人才紧缺工种,全年计划实施150个工种、命名陕西省技术能手突破500名、落实技术工人待遇超过1000人次。请示省委、省政府将

“三秦工匠”表彰人数扩大至40名。办好第六届职工科技节,发布200项职工优秀创新成果、100项先进操作(工作)法、20名工人发明家、30名带徒名师等。推动基层广泛开展技能竞赛、技术比武、岗位练兵和“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和“三小一练”(讲小故事、创小成果、编小案例、练绝招绝技绝活)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参加职工达到180万人次以上。

(三)提高非公企业劳动和技能竞赛工作水平,探索新产业、新业态开展竞赛的新形式。贯彻落实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非公企业劳动和技能竞赛工作水平的意见》,省总工会确定20家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各市(区)总工会选择1-2家规模以上非公企业,重点抓、抓重点,以点带面、示范引领,不断扩大竞赛在非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覆盖面。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省总工会成立劳动和技能竞赛指挥部,由省总工会主要领导任指挥长。指挥部下设工作专班,做好调研、指导、督促、检查各项工作,并适时召开现场

推进会,推动竞赛有力有序开展。各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由主要领导牵头挂帅,落实责任和分工,把“作战图”变为“施工图”,发扬钉钉子精神,把工作做细做实。

(二)加大投入,鼓励激励。省总工会安排1300万元鼓励激励资金支持基层工会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并适时召开现场会(推进会)。对竞赛中表现突出的项目、集体和个人,优先作为2022年陕西省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业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省、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各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也要对标省总工会做法,加大投入力度,全力保障竞赛。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在《陕西工人报》、陕西工会APP和微信公众号、陕西省总工会网站等开辟专题专栏,及时宣传报道基层工会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并加强与媒体媒体的协作,讲好竞赛故事,讲好劳动者故事,宣传造势,扩大影响,掀起劳动和技能竞赛的新热潮,让竞赛促发展成为全社会的共识。